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32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09号）核准，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3,105,80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089,999.7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0】2-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简称“中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01004434080990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设立中西部钢铁产品分销网络（包括：设立成都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重庆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贵阳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防城港中拓钢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行湖南省分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和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华刚、董建明可以随时到中行湖南省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行湖南省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中行湖南省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行湖南省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中行湖南省分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中行湖南省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需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行湖南省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中行湖南省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